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周新华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的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8月24日10:0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9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周新华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在已签署的《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基础上，公司拟与南平芒励多、罗晔、南靖超然、易晟辉煌、胡范金、庄俊超签署《湖南

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周新华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结合本次交易及公司自身情况，公司拟与周新华签署《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周新华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周新华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就公司本次交易事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深圳市易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2465号），同时对公司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大华核字

[2020]006901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周新华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4 日